

違國安法首案 鐵騎男轉高院審

續還押至下月16日 官准修改兩控罪詳情



首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餐廳男侍應唐英傑，今年7月1日駕駛插上「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飆車「播獨」及撞向警方防線，導致3名警員受傷，他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被告被捕後一直還押，昨日再被押解至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毋須答辯。總裁判官蘇惠德應控方要求，修改兩項控罪詳情並押後至下月16日進行交付程序。案件將移交高等法院原訟庭審理，暫時未知會否有陪審團共同審理（見另稿），被告繼續還押監房看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昨日呈堂的檢控同意書指，是次修訂內容除詳列法律條文公告外，還涵蓋詳細的案發地點、恐怖活動罪所指的嚴重暴力及危害的警員編號等。代表被告的資深大律師駱應淦及劉偉聰不反對修訂，亦沒有任何保釋申請。法庭則提醒被告，他仍有權申請法律援助和提出進行初級偵訊。

男被告唐英傑（23歲），面對「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其中經修訂的首項控

罪指他今年7月1日在東區海底隧道至灣仔謝斐道與柯布連道一帶，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企圖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意圖威嚇公眾造成恐怖活動



◀唐英傑當日駕插「光時」旗幟電單車「播獨」。資料圖片
▲被告唐英傑續還押看管。圖為被告7月6日押送法院應訊。資料圖片

經修訂的次項「恐怖活動罪」，則指他於同日同地，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實施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即針對人的嚴重暴力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安全，導致編號為8260、2674及12197的警員重傷。

涉七一「播獨」撞警叫口號

今年7月1日，即香港國安法生效實施翌日，攪炒派和「港獨」分子垂死掙扎，煽動群眾參與在港島區的非法集會和遊行，其間有人揮舞「港獨」旗幟、標語及高呼口號，警方全日拘捕逾370名暴徒，當中最少10人包括被告和一名15歲女學生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

本案的被告，當日駕駛一輛插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飆車「播獨」，更涉嫌高速衝向警方防線，當場撞傷3名警員，他其後被警方控告「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成為首名被以香港國安法起訴的被告。

免陪審員遭起底 或不設陪審團

特稿
涉嫌國安法的被告唐英傑將轉介高等法院審理，將是首宗在高原訟庭審理的國安案件，一般情況下高院審理的嚴重刑事案件設有陪審團。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現時網上起底歪風未止，如果有市民被選中做陪審團，有可能面對被起底和被滋擾、甚至人身安全方面的壓力，會影響其正常判斷。根據香港國安法規定，律政司可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可毋須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

高原訟庭在刑事案件審訊中，陪審員須根據案件中的事實，決定案中的被告人是否有罪。最嚴重的刑事案件（例如：謀殺、誤殺、強姦、持械行劫、某些涉及毒品和商業詐騙的案件），均由1位原訟法庭法官及7名陪審員聆訊。然而，法官也可下令將陪審員人數增至9名。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國安案件不同其他刑事案件，因現時黑暴反對暴力、反「港獨」人士的起底仍繼續，加上早前有「黃絲」在網上鼓吹一起報名做陪審團放「手足」，這會令其他陪審員擔心被起底及有壓力，從而影響判斷力影響公義的彰顯。另一方面，若陪審團內「黃絲」、「藍絲」爭議不下，也有可能無法達至裁決結果，令案件要再審。若沒有陪審團情況下，法庭由3名專業的法官審理，相信無人會質疑裁決公正性。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

凡律政司司長發出上述證書，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應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凡律政司司長發出前款規定的證書，適用於相關訴訟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律條文關於「陪審團」或者「陪審團的裁決」，均應當理解為指法官或者法官作為事實裁斷者的職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六角匙男」判更生 官：罪行嚴重須拘禁



■去年11月13日全港各區均有暴徒堵路阻塞交通。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去年11月13日在青衣堵路逼市民「三罷」，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截查一名18歲的城大男生，在其褲袋搜出8條六角匙。被告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或管有物品可作非法用途，以及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共兩罪成立，還押至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入更生中心。裁判官彭亮廷指被告管有攻擊性武器是嚴重罪行，必須判處監禁式刑罰。他又強調維護公眾安全和社會秩序，比被告的更生需要重要。被告申請保釋以候就定罪上訴，但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

控罪指，被告陳東成去年11月13

日在青衣担杆山交匯處管有8條六角匙，以及連同十多名黑衣人用雪糕筒、磚頭、竹枝、膠欄杆、垃圾桶和膠水馬等物件堵塞担杆山路。辯方大律師陳黑民求情指，被告的更生中心、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正面，體能不適合進入勞教中心，又指案件雖涉及公眾地方因素，但被告沒使用暴力及涉案六角匙，更沒證據顯示有人因堵路行為受驚，望法庭判處非監禁式刑罰或緩刑。

彭官量刑時一度提出，管有攻擊性武器或管有物品可作非法用途的罪行嚴重，若成年人犯案會被判即時監禁，由於被告不滿21歲，故判監禁以

外的拘禁式刑罰會較適合。至於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若判處罰款或感化令則未能反映堵路罪行的嚴重性，該罪最高罰款5,000元及判監3個月，若判入更生中心，即變相須履行控罪最高刑罰。

彭官其後經考慮指，參考上訴庭案例，法庭在處理少年罪犯判刑時，除考量被告背景外，亦須加諸懲罰、具阻嚇性，以及公開譴責及保護公眾，以免他人仿效等。最終認為維護公眾安全及社會秩序的重要性較被告的更生需要為高，不認為堵路控罪判處羈押式刑罰屬過重，最終決定兩罪都判被告入更生中心，同期執行。

居屋二手價「跑贏」私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新一期居屋及「白居二」今晚7時截止接受申請，截至本周一已收到逾17萬份申請，超額逾24倍。香港公開大學公共及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則追蹤居屋第二市場交易價格，編制「居屋公開價格指數」，發現有關指數過去7年累計升幅達116.28%，較同期中原城市領先指數（CCL）累計升幅51.39%高，顯示居屋二手樓價升幅「跑贏」私樓。

研究中心蒐集過去15年本地居屋第二市場成交數據，以最多成交的50個居屋屋苑，包括富榮花園、慈愛苑等作成份屋苑，再計算居屋第二市場價格變動。

研究中心主要追蹤未補地價成交的居屋第二市場，因補地價居屋已失去折讓，與私人住宅相若。

研究結果發現2013年之前，反映私樓市場的CCI與居屋價格指數兩者相若，惟自2013年推出「白居二」後，居屋價格指數7年內上升116.28%，高於同期的中原城市領先指數（CCL），而2008年金融危機令私樓跌幅近20%，二手居屋卻「力保不失」，僅微跌0.88%。

研究中心主任鄭志良表示，2013年起有「白居二」買家由私人市場轉入二手居屋市場，但二手居屋供應未有增加，故令價格上升。問到二手居屋樓價是否被「炒起」，研究中心助理教授馬耀宗指出這是供求問題，而二手居屋較私樓有較多轉售限制，認為「白居二」對資助房屋市場有較大影響，而居屋指數可讓市民置業前「有跡可尋」，作出最佳判斷。

近半初中生不知網媒篩選新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近日發布的2020年《青少年藍皮書》專章章節細析香港青少年互聯網使用情況。

報告指，社交媒體正在迅速取代傳統的印刷媒體，成為香港中學生獲取信息的主要來源，但研究顯示，接近五成初中生不知道社交媒體會用算法幫他們篩選新聞，其比較缺乏獨立思考和判斷的能力，並且在新聞參與中缺乏基於證據推斷的意識。

研究者指出，有必要從初中階段開始把信息素養教育作為一個獨立的必修課，使本港學生及早了解傳統的新聞生產過程和新媒體技術的運作機制，意識到算法有可能會操縱觀點、導致片面的事實、固化「信息繭房」，這有利於使青少年乃至全民更有效地關注和參與社會議題。

藍皮書由中國社科院新聞與傳播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新聞傳播學院與社科文獻出版社共同發布，而「香港青少年互聯網運用現狀」章節由香港恒生大學傳播學院助理教授趙萌萌主責。

終院大樓遭黑暴潑紫漆刑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被列作法定古蹟，代表香港法治精神的終審法院大樓，再次成為攪炒黑暴破壞目標。昨午一名男子突在大樓外潑淋紫色油漆後逃去，油漆四濺沾滿地面及石柱，事後被保安員發現報警，警方已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追查涉案男子下落及動機，暫時無人被捕。律政司強調損毀或破壞法院的行為絕對不能接受，任何人都不應以身試法。

現場為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終審法院大樓。案發昨日下午4時許，一名男子步至大樓面向皇后像廣場一方位置對開，疑圖將手持載有紫色油漆紙杯扔入法院之內，但因現場保安嚴密；遂將油漆潑倒在門前地上，繼而向皇后大道中方向

逃去無蹤。現場所見，油漆在地面四濺，部分更沾污大樓石柱，影響範圍約10呎乘10呎，保安員其後發現立即報警，並以牛皮紙及雪糕筒遮蓋圍封現場等候調查。

警員其後經翻查閉路電視片段，相信一名年約三四十歲、黑頭髮的中國籍男子涉案，其犯案時穿綠色T恤、藍色牛仔褲及白色鞋；案件現交由中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正設法追查其下落及犯案動機。

對終審法院大樓再次遭到刑事毀壞，律政司強調損毀或破壞法院的行為絕對不能夠接受，社會人士有權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就法院的裁決或相關事項發表意見，但對法院作出破壞行為，不單



▲牛皮紙邊緣清晰可見紫色油漆。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事後終審法院保安用牛皮紙及雪糕筒遮蓋圍封油漆等候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止不尊重司法機構，更加會觸犯法例，任何人都不應以身試法。

自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以來，法院、警署及政府建築物多次成為攪炒黑暴針對目標，分別被淋油、塗鴉、縱火或投擲硬



▲牛皮紙邊緣清晰可見紫色油漆。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事後終審法院保安用牛皮紙及雪糕筒遮蓋圍封油漆等候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物破壞。包括今年1月2日終審法院外牆亦發現被噴字及毀壞閉路電視；另在去年12月9日，攪炒黑暴又藉民陣發起遊行期間，分別向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投汽油彈縱火，幸未造成傷亡。

疑酒吧清場釀群毆 惡客爆樽殺職員



■重案組探員從酒吧檢獲染血掃帚、摺椅及垃圾桶等證物作進一步檢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尖沙咀一間酒吧發生黑幫毆鬥一死三傷血案。昨晨該酒吧已過「限業令」營業時間，兩批大漢疑因碰撞起口角，其後執起酒樽、摺椅及掃帚等硬物血鬥，其中一名紋身漢被「爆樽」扑頭死亡，另有3人受傷，警方將案件列為謀殺和傷人，正追緝涉案在逃兇徒。

現場為尖沙咀柯士甸道136號至138號金門商業大廈一間酒吧，據悉原由黑幫「和×和」睇場，但近日轉由「14×」負責，並安排成員到酒吧工作。昨午夜約零時30分，兩批人因肢體碰撞問題挑起事端，各自召集人馬到場爆發群毆，場

面一度非常混亂。警員趕至調查，黑漢早已逃遁，酒吧內只餘4名受傷男職員，其中姓麥(36歲)紋身男子，頭部遭「爆樽」致腦出血昏迷，延至昨凌晨1時30分證實不治，其餘3名酒吧男職員(34歲至49歲)，分別頭部及身體受輕傷，經治理無礙出院。

警方列作謀殺及傷人案處理，重案組探員到場通宵調查，其間翻查附近一帶閉路電視片段，初步鎖定部分涉案疑犯展開追捕；直至昨午，重案組探員從酒吧檢獲染血掃帚、摺椅及垃圾桶等證物作進檢驗。

西九龍總區高級警司(刑事)曾仲斌表示，暫無證據顯示案件與酒吧打烊清場有關，亦無證據顯示涉及黑幫的利益衝突，由於案發時酒吧已過「限業令」的營業時間，警方會跟進是否有人違規。